

#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承租华民集团物业作为办公场所，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，对公司开拓智慧城市业务具有积极作用，此次交易以同类房屋报价为参考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锡谷、喻凯、邓鹏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